

宁波一泉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宁波一泉仪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一泉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一泉仪表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俞塘工业区内闲置厂房。设置 5 台下料机、4 台红冲冲床、3 台加热炉、2 台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配套机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套水表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改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调试并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违法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项目符合文件中免于处罚条件，可免于行政处罚。目前企业已根据“甬鄞环[2019]16 号”附件《免于处罚案件实施细则》完成免于处罚流程。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一泉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3]91 号”出具审查意见。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01MA2CLG7Y2N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一泉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东钱湖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抛丸废气。其中燃烧废气、脱模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2台抛丸机废气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汇总至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均为4000m³/h。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钢砂、石墨粉、边角料和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水、浮油和浮渣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钢砂、石墨粉、边角料和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水、浮油和浮渣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设有4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2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C0567Y），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烧废气、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界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和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050413

[illegible]

III-